

盘京同魁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号增设临时开放日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根据《盘京同魁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号基金合同》中“七、基金的申购、赎回与转让”第一款的约定，本基金可增加临时开放日。由于出现“能够公平保护所有投资者利益的基金投资运作需求”的情形，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，遵照投资者意愿，现增设 2023 年 1 月 13 日为盘京同魁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号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临时开放日。本次临时开放日只可赎回不可申购。

此次临时开放日后，本基金开放日仍按基金合同约定执行。

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2023 年 1 月 9 日

